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籲請優先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等案
早日完成司法組織再造提升整體司法效

【本刊訊】訴訟制度的改革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隆重揭幕，無論是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都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大翻修，爲司法制度開啓了新紀元。然而，攸關司法組織體制的改革法案，則因朝野立委意見分歧，致目前仍在立法審議中，值此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開議之際，司法院深切期盼這些法案能夠予以優先處理，讓司法改革之各個面向均能克盡其功，相互爲用，以發揮整體的最大效益。

司法組織的改革，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其改革法案涵括：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項，先後於九十一年八月至十月間由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尤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因屬上位組織之改革，而爲其他組織改革法案之總樞紐，更可以說是司法改革的龍頭法案，故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備受重視，惟也因其改變現行終審機關之組織，大幅調整數十年來之司法組織架構，而遭受若干阻力。

這一波進行的司法組織改革，最重要也最根本的理念，即是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換言之，係將司法院定位爲最高審判機關，使其直接行使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具體個案之審判權，以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本旨。基此理念，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組織，將歸併至司法院，使司法院成爲唯一的最高終審機關。

關於司法院之定位改革，早自八十三年十月起，即由司法院先後成立之「司法改革委員會」、「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進行研議，惟因牽涉層面甚廣、改革幅度過大，致多年來難以取得共識。迄至八十八年七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復就此一議題進行討論，始獲得具體結論，即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並採循序漸進的改革方式，以「一元多軌」爲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爲終極目標。所謂「一元多軌」，即是歸併現行三個終審機關至司法院，在司法院下設各類審判庭，分別掌理各項具體個案的審判權，而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即是以此作爲修正之軸心。至於「一元單軌」，則是司法院僅置大法官十三人至十五人，除行使現行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外，並兼掌各項具體個案之審判權，惟此改革目標，必須經由修憲始能達成，將俟未來「一元多軌」的改革成效，始能進一步規劃與落實。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方向，除了獲得參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各界菁英予以熱烈支持外，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作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予以肯認，其解釋文並揭示：「爲期符合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據此，司法院所提出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定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重點包括：在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刑事訴訟庭、民事訴訟及懲戒庭等法庭組織並明定其管轄事件及組成，以直接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司法權；增訂員額審閱裁判書之人由庭長擴充至審判長。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司法首長會議就「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宜否廢除」之議題達成：各法院如經法官會議之決議，裁判正本事後研閱制度可予廢除之結論。鑑於研閱制度是否廢除授權由各法院法官會議自行決定，司法院民事廳乃進一步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刪除原條文有關研閱部分之規定。又審閱裁判書之庭長，應包括審判長在內，爲免解釋上之疑義，爰在「庭長」之後加註包括「（審判長）」，以期明確。茲就本要點之修正內容，分敘如下：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關於「庭長」審閱裁判書之規定，註明包括「（審判長）」。

二、第六點「依合議制審判及實任、試署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書記官於發送裁判書正本後，應即填載『書記官送閱簿』（格式如附件二），連同卷證陳送庭長、院長研閱；但第三審無須檢送卷證」、第七點「有關訴訟程序、民事支付命令及非訟事件之裁定，依前點之規定，僅送庭長研閱」及第八點「庭長或院長發現裁判書類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時，應填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三），院長並應不得連任」「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爲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此一規定係憲法機關—大法官制度之重大變革，新任大法官乃依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產生，因此在本年五月中旬提名以來，關於同意權之行使倍受關注。又立法院關於大法官同意權之行使，首次係於賴大法官英照於九十一年六月間由行政院副院長回任大法官時行使，本次因第六屆任期屆滿，而就全體大法官同意權全面行使，引起國人極大關切。

大法官職司憲法所賦予之司法解釋以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職權，是司法權之一環，位居憲政維護及人權保障金字塔的頂端。回顧釋憲歷史，歷屆大法官所作解釋引領國家法治發展，有具體而卓著之成效。於此對於甫獲通過者除表祝賀之意外，並期能繼踵前賢，賡續創造釋憲之新猷。

按即將卸職之第六屆大法官人選均係當今我國法學碩彥，分爲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財經法之大家，分布頗稱均勻。而三位女性亦爲歷屆女性大法官之最高紀錄。

通過之名單中，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有林永謀、曾有田、徐璧湖三人，第三款者有謝在全、余雪明、廖義男、林子儀、許玉秀五人，第四款者有翁岳生、城仲模並任爲司法院正、副院長。

立法院行使大法官人事同意權
翁岳生、城仲模等十五人順利通過
依憲法增修條文首度由立院審查全體提名人選

【本刊訊】立法院於十六日行使大法官人事同意權，通過翁岳生、城仲模、王和雄、林永謀、謝在全、賴英照、楊仁壽、曾有田、徐璧湖、彭鳳至、余雪明、廖義男、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十五人爲大法官，其中謝在全、賴英照、徐璧湖、彭鳳至、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任期八年，其餘任期四年。翁岳生、城仲模並任爲司法院正、副院長。

通過之名單中，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有林永謀、曾有田、徐璧湖三人，第三款者有謝在全、余雪明、廖義男、林子儀、許玉秀五人，第四款者有翁岳生、城仲模並任爲司法院正、副院長。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亦請併予正視司法組織改革之進程，充分尊重憲法賦予大法官之釋憲權，使司法組織再造之工程早日完成。

司法院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審查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依司法首長會議之結論，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將研閱裁判書之規定刪除，嗣後將由各法院自行決定，是否事後研閱裁判書類；並將審閱裁判書之人由庭長擴充至審判長。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司法首長會議就「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宜否廢除」之議題達成：各法院如經法官會議之決議，裁判正本事後研閱制度可予廢除之結論。鑑於研閱制度是否廢除授權由各法院法官會議自行決定，司法院民事廳乃進一步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刪除原條文有關研閱部分之規定。又審閱裁判書之庭長，應包括審判長在內，爲免解釋上之疑義，爰在「庭長」之後加註包括「（審判長）」，以期明確。茲就本要點之修正內容，分敘如下：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關於「庭長」審閱裁判書之規定，註明包括「（審判長）」。

二、第六點「依合議制審判及實任、試署法官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書記官於發送裁判書正本後，應即填載『書記官送閱簿』（格式如附件二），連同卷證陳送庭長、院長研閱；但第三審無須檢送卷證」、第七點「有關訴訟程序、民事支付命令及非訟事件之裁定，依前點之規定，僅送庭長研閱」及第八點「庭長或院長發現裁判書類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時，應填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三），院長並應爲適當之處理。如發現法律見解與通說不同，或二庭（二股）以上見解不致時，應提出庭務會議或邀集法官座談討論，以求見解之溝通或統一」之內容，皆屬有關研閱裁判書之規定，均刪除之。

三、第九點刪除「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之規定。

四、原附件二「書記官送閱簿」（第六點）、附件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第八點）既經刪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附件四「辦案書類指正評分標準表」、附件五「法院法官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表」，依序變更爲附件二、附件三。

法◆制◆動◆態

◎「民事訴訟費用法」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廢止。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六條之一、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起實施。（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准予備查）